

## 毛里求斯国际仲裁法

(2008年第37号法案, 由2008年第25号公告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经2013年修正案修订)

本法为了促进选择毛里求斯在国际仲裁领域作为管辖权所在地, 为了制定适用于此类仲裁的规则, 并就相关事宜作出规定, 由毛里求斯议会颁布, 具体如下:

### 第I部分 序言

#### 1. 简称

本法可被称为2008年国际仲裁法。

#### 2. 释义

(1) 在本法中——

“修订后的示范法”是指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1985年6月21日通过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并于2006年7月7日修订;

“仲裁”是指无论是否由常设仲裁机构进行的任何仲裁;

“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同意将他们之间一项确定的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法律关系中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争议或某些争议交付仲裁的协议;

“仲裁庭”是指一名独任仲裁员或一个仲裁团;

“判例法数据库”是指基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判例法数据库, 由贸易法委员会维护并可以, 除其他外, 在贸易法委员会网上获得;

“仲裁费用”是指依据本法履行职责的常设仲裁法院产生的费用, 仲裁庭的费用和开支, 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及其他开支, 以及有关仲裁的任何其他开支;

“法院”——

(a) 指毛里求斯的一个法院; 和

(b) 在适当情况下, 包括一国司法系统的一个机构或机关; 但是

(c) 不包括常设仲裁法院;

“数据电文”——

(a) 指经由电子手段、磁化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储存的信息;

(b) 包括电子数据交换, 电子邮件, 电报, 电传或传真;

“指定的法官”是指由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根据第43条提名的法官;

“国内仲裁”是指任何, 除国际仲裁之外的, 仲裁地位于毛里求斯的仲裁;

“电子通信”是指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发出的任何通信;

“全球商业公司”是指依据金融服务法获得全球营业执照的公司；

“国际仲裁”是指符合以下情形的任何仲裁

- (a) 仲裁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在缔结协议时，其营业地点位于不同的国家；
- (b) 下列地点之一位于各方当事人营业地点所在国以外——
- (i) 仲裁协议中确定的或根据仲裁协议而确定的仲裁地；
- (ii) 履行商事关系的大部分义务的任何地点或与争议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地点；
- (c) 各方当事人明确同意，仲裁协议的标的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关或本法适用于其仲裁；

或

- (d) 在依据第 3D 条且列入全球商业公司章程的某一仲裁条款下发生的仲裁；

“国际仲裁规则”是指依据《法院法》第 198 条为本法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订立的规则；

“仲裁地”是指第 10 条中提及的仲裁地点；

“示范法管辖区”是指采用或大量采用了示范法的管辖区；

“纽约公约”是指 1958 年 6 月 10 在纽约签订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PCA”是指位于海牙的常设仲裁法院，通过秘书长行事；

“贸易法委员会”是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A) 为确定某一仲裁是否为国际仲裁：

- (a) 一方当事人有一个以上营业地点的，营业地点为与仲裁协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点；
- (b) 一方当事人没有营业地点的，以其惯常住所为准。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本法管辖的仲裁中任何请求或其他书面通讯应被视为其交付当天已经收到：

(a) 经当面递交收件人，或投递到收件人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信地址的，如果经合理查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而以挂号信或能提供作过投递企图的其他任何方式投递到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信地址的；以及

(b) 使用的通讯手段是任何提供发送和接收记录的电子或其他方式的通讯手段，包括交付并取得收据，挂号邮寄，快递，传真，电传或电报。

(3) 本法的规定，除第 28 条外，允许当事人自由决定某一问题时，这种自由包括当事人授权第三人（包括机构）作出此种决定的权利；

(4) 本法的规定提到当事人已达成协议或可能达成协议的事实时，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援引当事人的一项协议时，此种协议包括其所援引的任何仲裁规则；

(5) 本法的规定，除第 27 (a) 条和第 32 (2) (a) 条外，提及请求时，也适用于反请求；提及答辩时，也适用于对这种反请求的答辩。

## 2A. 法院干预的限度

由本法管辖的事情，任何法院不得干预，除非本法有此规定。

## 2B. 国际渊源和一般原则

在适用和解释本法以及制定适用于毛里求斯国际仲裁的法律时：

(a) 应考虑到修订后的示范法的渊源、附录三中列出的相应条款和促进示范法统一适用及遵循诚信原则的必要性；

(b) 任何与修订后的示范法所管辖的事项有关的问题，在该法中未予明确解决的，应依照该法所基于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以及

(c) 可对与修订后的示范法及其释义相关的国际材料进行追诉，包括：

(i) 贸易法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ii)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相关报告和分析评论；

(iii) 其他示范法管辖区的相关判例法，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的判例法数据库中报告的判例法；以及

(iv) 关于修订后的示范法的课本、文章和理论评论。

## 2C. 国际仲裁与国内仲裁和体制的分离

(1) 在适用和解释本法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时，以及在制定适用于毛里求斯国际仲裁的法律时，不得追诉且不应考虑与国内仲裁相关的法律或程序。

(2) 特别是，为了避免质疑：

(a) 任何依赖证据的现有规则，不在毛里求斯管辖区内的诉讼服务，或者任何其他事项不适用于向法院提出的申请，或由本法或《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所引起的事项；

(b) 法院的具体规则可依据《法院法》的第 198 条制定，为 (a) 段中提及的申请和事项制定全面且独立的程序法规；以及

(c) 依据 (b) 段制定的规则可为以下事项作出规定：

(i) 申请和事项的开庭由指定的法官进行，以便所有的申请和事项都由在国际仲裁领域拥有专业知识的法官来听审和裁定；

(ii) 通过电子手段或快递提供的不在管辖区内的诉讼服务；

(iii) 支付担保费用；

(iv) 申请和事项所产生的评估及付款费用由当事人及其法律代表承担。

## 2D. 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一方当事人知道或尽合理努力已经知道本法中当事人可以同意背离的任何规定或仲裁协议规定的任何要求未得到遵守，但仍继续进行仲裁程序而没有在合理时限内（或此时限可能当事人已经同意）对此种不遵守情事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已放弃其提出异议权利。

## 第 IA 部分 适用范围

### 3. 时间上的适用

(1) 本法不适用于其生效前启动的仲裁程序。

(2) 本法适用于其在仲裁协议之下生效时或生效后启动的仲裁程序，不论该仲裁协议订立之日是何时。

#### 3A. 物质上的适用

(1) 根据第(2)款及第3B条规定，该法仅适用于仲裁地位于毛里求斯的国际仲裁。

(2) 第5、6、22和23条适用于每一国际仲裁，不论其仲裁地是否位于毛里求斯。

#### 3B. 附录一的适用

根据第3D条规定，附录一或其任一条款仅适用于各方当事人通过明确提及该附录或特定条款达成一致的國際仲裁中。

#### 3C. 先决问题的确定

(1) 根据第10(1)规定，关于以下内容的任何问题：

(a) 仲裁是否是国际仲裁；

(b) 国际仲裁的仲裁地是否在毛里求斯；或

(c) 附录一或其任一条款是否适用于国际仲裁，应由仲裁庭确定。

(2) 当第(1)款中提及的问题在法院或PCA中出现时：

(a) 如仲裁庭已经组建，法院或PCA应拒绝确定这个问题，并转由仲裁庭确定；

(b) 如仲裁庭尚未组建，法院或PCA可以就该问题作出临时决定，以待仲裁庭确定。

#### 3D. 全球商业公司章程中的仲裁条款

(1) 全球商业公司的股东可以在公司章程中加入仲裁条款，规定任何在公司章程之外的争议应根据本法进行仲裁。

(2) 即使有相反的协议，本条规定下任何仲裁的仲裁地应为毛里求斯且附录一应适用于该仲裁。

(3) 全球商业公司的股东可以在公司章程中纳入仲裁协议，可参照附录二中的示范仲裁条款或

(a) 在该公司成立的时候；或

(b) 在公司成立后的任何时候，由当前所有股东一致决议。

(4) 本条的规定不应限制：

(a) 全球商业公司股东同意将与除公司章程之外的协议（如股东协议）有关或由此产生的争议进行仲裁的权利；或

(b) 全球商业公司可自行决定将其本身和第三方之间的争议进行仲裁的权利，且第(2)款不应适用于任何该等仲裁。

#### 3E. 关于适用范围的其他规定

- (1) 本法约束国家。
- (2) 某一法规赋予法院管辖权但没有规定通过仲裁来确定此事，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意味着此事的争议不能通过仲裁来确定。
- (3) 当任何其他法规规定了某一争议的仲裁时，本法不适用于该法规下产生的仲裁。

## 第 II 部分 程序的启动

### 4. 仲裁协议

- (1) 一份仲裁协议：
  - (a) 可以采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形式或单独的协议形式；且
  - (b) 应为书面形式。
- (2) 一份仲裁协议为书面形式，当：
  - (a) 其内容以任何形式记录下来时，无论该仲裁协议或合同是以口头方式、行为方式还是其他方式订立的；
  - (b) 其被纳入电子通信中，且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或
  - (c) 其载于相互往来的索赔声明和抗辩声明中，且一方当事人声称有协议而另一方当事人不予否认时。
- (3) 在合同中提及载有仲裁条款的某一文件的，只要此种提及可使该仲裁条款成为该合同一部分，即构成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

### 5. 向法院提出的实质性申诉

- (1) 一方当事人就仲裁协议的标的向法院提出诉讼时，法院应自动将该诉讼转交到最高法院，但规定该当事人要在不迟于其就争议实体提出第一次陈述时要求仲裁。
- (2) 最高法院应基于第(1)款中的转交让各方当事人诉诸仲裁，除非一方当事人在有初步证据的基础上证明仲裁协议很有可能无效、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在这种情况下，最高法院本身应最后进行确定仲裁协议是否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
- (3) 当最高法院发现该协议为无效、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时，其应把此事项转回给当时提出转交法院。

(4) 当第(1)款中提及的诉讼发起时，仲裁程序仍然可以开始或继续，且可以在任何法院对此问题未决期间做出一个或多个裁决。

### 6. 临时措施的兼容性

- (1) 在仲裁程序开始前或进行期间，一方当事人请求最高法院或某一国外法院采取临时保全措施以支持仲裁和法院准予采取这种措施，并不与仲裁协议相抵触。
- (2) 根据第(1)款向最高法院提出的申请应按照第23条进行和确定。

### 7. 一方当事人的死亡、破产或公司倒闭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协议不因一方当事人的死亡、破产或公司倒闭而解除，且可以通过或针对该方代表执行。

(2) 第(1)款不得凭借其实质性权利或义务因死亡、破产或公司倒闭的终止而影响任何法规的操作。

#### 8. 消费者仲裁协议

(1) 如果：

- (a) 一份合同包含仲裁协议；且
- (b) 合同订立人作为消费者，

仅当消费者通过在纷争发生之后订立的单独的书面协议证明其已经阅读并理解仲裁协议且同意受其约束的时候，仲裁协议对消费者具有约束力。

(2) 就第(1)款而言，当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订立人即为消费者：

- (a) 此人是自然人的；和
- (b) 此人以除了商人之外的身份订立合同的；以及
- (c) 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是以商人身份订立和同的。

(3) 第(1)款适用于每一份包含在毛里求斯订立的仲裁协议的合同，即使合同规定应当由除毛里求斯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管辖。

#### 9. 程序的开始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解决特定争议的仲裁程序，于一方当事人收到该争议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仲裁请求之日开始。

#### 10. 仲裁地

(1) 根据第3C条第(2)(b)款，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的仲裁地应由考虑到案件情况的仲裁庭确定。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为在仲裁庭成员间进行磋商，为听取证人、专家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为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地点会晤。

### 第 III 部分 仲裁庭

#### 11. 仲裁员人数

除非当事人另有规定：

- (a) 仲裁员人数应为3人；以及
- (b) 仲裁员人数应为偶数的协议应被理解为要求指定一名额外的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

#### 12. 仲裁员的指定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不应以所属国籍为由排除任何人担任仲裁员。

(2) 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指定仲裁庭的程序，但须遵从第(4)和(5)款的规定。

(3) 如果没有依据第(2)款的约定：

(a) 在有3名仲裁员的仲裁中：

(i) 每一方应指定一名仲裁员，由此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以及

(ii) 一方当事人在收到对方当事人提出指定仲裁员的要求后三十天内未指定仲裁员的，或两名仲裁员在被指定后三十天内未就第三名仲裁员达成协议的，经一方当事人请求，由PCA加以指定；

(b) 在独任仲裁员的仲裁中，在收到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后三十天内当事人未就仲裁员达成协议的，经一方当事人请求，由PCA加以指定；

(c) 当仲裁庭由1个或3个之外的仲裁员组成时，仲裁员应当按照当事人商定的方法任命，或，如果这些方法失败，则按照第(4)和(5)款；以及

(d) 当有多个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时，多名申请人和多名被申请人应共同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由此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或，如果这种指定方法失败，则须按照第(4)和(5)款作出指定；

(4) 根据当事人约定的指定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一方当事人未按这种程序规定的要求行事的；

(b) 当事人或任何被指定的仲裁员未能根据这种程序达成预期的协议的；或

(c) 第三方（包括仲裁机构）未履行根据此种程序所委托的任何职责的，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PCA采取必要措施，除非指定仲裁员程序的协议订有确保能指定仲裁员的其他方法。

(5) 如果出现其他未能组成仲裁庭的情况，任何一方可以要求PCA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除非指定仲裁员程序的协议订有解决问题的其他方法。

(6) PCA可依照第(4)和第(5)款采取的措施应包括：

(a) 给出指示以作出任何必要的任命；

(b) 指示仲裁庭应由已经任命的人（或任何人或更多的人）组成；

(c) 撤销已作出的任命；

(d) 指定或重新指定任何或全部仲裁员；和

(e) 指派任何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

(7) PCA在指定仲裁员时，应适当顾及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员所需具备的任何资格，并适当顾及有可能确保指定独立和公正的仲裁员的考虑因素；在指定独任仲裁员或第三名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时，还应考虑到指定一名非当事人国籍的仲裁员的可取性。

### 13. 仲裁员回避的理由

(1) 在被询及有关可能被指定为仲裁员之事时，被询问人应该披露可能引起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况。

(2) 仲裁员自被指定之时起并在整个仲裁程序进行期间，应毫不迟延地向各方当事人披露第(1)款中的任何此类情况，除非其已将此情况告知各方当事人。

(3) 依照第(4)款，只有存在引起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况或仲裁员不具备当事人约定的资格时，才可以申请仲裁员回避。

(4) 当事人只有根据其作出指定之后知悉的理由，才可以对其所指定的或其所参与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回避。

### 14. 仲裁员申请回避的程序

(1) 依照第(3)款和第(4)款，当事人可自由约定申请仲裁员回避的程序。

(2) 未达成第(1)款中约定的：

(a) 拟对仲裁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当事人，应在知悉仲裁庭的组成或知悉第13(3)条所指的任何情况后十五天内，向仲裁庭提出书面陈述，说明提出回避申请的理由；以及

(b) 除非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辞职或对方当事人同意所提出的回避，仲裁庭应就是否回避作出决定。

(3) 根据当事人约定的任何程序或第(2)款的程序而提出的回避不成立的，提出回避申请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在收到驳回其所提出的回避申请的决定通知后三十天内，请求 PCA 就是否回避作出决定。

(4) 在对第(3)款中的请求未决期间，仲裁庭包括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和作出一项或多项裁决。

### 15. 未行事或不能行事

(1) 仲裁员无履行职责的法律行为能力或事实行为能力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未能毫无不过分迟延地行事的，其若辞职或者当事人约定其委任终止的，其委任即告终止。

(2) 对第(1)款中提及的任何原因仍有争议的，任何一方可请求 PCA 就是否终止委任作出决定。

(3) 依照本条或第14条，一名仲裁员辞职或者一方当事人同意终止对一名仲裁员的委任的，并不意味着本条或第13(3)条所指任何理由的有效性得到承认。

### 16. 替换仲裁员

(1) 依照第14或15条的规定或因为仲裁员由于其他任何原因辞职或因为当事人约定解除仲裁员的委任或在除了第12(6)条之外的其他任何情况下终止仲裁员的委任的，应当根据本条并依照指定所被替换的仲裁员时适用的程序指定替代仲裁员。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其中一方当事人或仲裁庭的其他成员认为仲裁员由于不可

接受的原因辞职或拒绝或未能毫无不过分迟延地行事的，该当事人或仲裁庭的其他成员可向 PCA 申请要求更换仲裁员或授权仲裁庭的其他成员在该仲裁员不参与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仲裁。

(3) 在决定如何以及是否依据第(2)款行事时，PCA 应考虑仲裁的阶段以及仲裁员在认为适合案件的情况下对其行为和其他事项作出的任何解释。

(4) 当收到依据第(2)款的申请 PCA 决定仲裁员将被替换时，PCA 应决定此替换是否依照指定所被替换的仲裁员时适用的程序或决定是否应考虑第 12(7)条来自行指定替代的仲裁员。

### 17. 替换仲裁员之后的开庭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当依照第 14、15、16 条仲裁员被替换时，该程序应在被替换的仲裁员停止履行职责的阶段继续进行，除非仲裁庭认为程序应该在更早的阶段继续进行。

### 18. 仲裁员的费用

(1) 当事人应对支付给仲裁员的依据情形合适的合理费用及开支承担连带责任。

(2) 如果仲裁员的报酬成为没有由当事人或其他方式选定的仲裁机构监督的主体，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其他当事人和仲裁员的情况下向 PCA 申请，仲裁庭可以命令对仲裁员的费用和开支应以其指示的这种方式及条款进行调整和固定。

### 19. 法律责任豁免的保障与最终决定

(1) 仲裁员不应为其履行或声称履行作为仲裁员的职责时所做或疏忽的任何事情承担责任，除非该行为或疏忽被证明是一直恶意为之。

(2) 仲裁机构或其它机构或由当事人委任或要求的来指定或提名一名仲裁员的人不因以下情形承担任何责任：

(a) 其履行或声称履行职责时所做或疏忽的任何事情，除非该行为或疏忽被证明是一直恶意为之；

(b) 由于指定或提名了上述仲裁员，仲裁员在履行或声称履行作为仲裁员的职责时所做的任何事情或者其雇员或代理所做的任何事情。

(3) PCA 不应为其依照本法履行或声称履行职责时所做或疏忽的任何事情承担责任。

(4) 如果第(1)、(2)和(3)款适用于仲裁员或仲裁机构或 PCA，则它们同样适用于其雇员或代理。

(5) 仅在不服仲裁程序中做出的裁决而依据第 39 条行使的追诉权的条件下，PCA 依照本法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决定不容上诉或审查。

### 20. 自裁管辖权

(1) 仲裁庭可以对其管辖权，包括对关于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效力的任何异议作出决定。

(2) 就第(1)款而言，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当视为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的一项协议，且仲裁庭作出关于合同无效的决定，在法律上不导致仲裁条款无效。

(3) (a) 依据第(5)款,有关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不得在提出答辩书之后提出。

(b) 一方当事人指定或参与指定仲裁员的事实,不妨碍其提出此种抗辩。

(4) 依据第(5)款,有关仲裁庭超越其权限范围的抗辩,应当在仲裁程序中出现被指称的越权事项时立即提出。

(5) 仲裁庭如认为迟延有正当理由的,可依据第(3)或(4)款准许推迟提出抗辩。

(6) 仲裁庭可以根据案情将第(3)或(4)款所指抗辩作为一个初步问题裁定或在实体裁决中决定。

(7) 如果仲裁庭将抗辩作为一个初步问题决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决定通知后三十天内请求最高法院对此事项作出决定,且在对该请求未决期间,仲裁庭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和作出一个或多个裁决。

#### 第IV部分 临时措施

##### 21. 仲裁庭采取的临时措施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可以准予采取临时措施。临时措施以裁决书为形式或为另一种形式,仲裁庭在发出最后裁定争议的裁决书之前任何时候,以这种措施责令一方当事人实施以下任何行为:

(a) 在争议得以裁定之前维持现状或恢复原状;

(b) 采取行动防止目前或即将对仲裁程序发生的危害或损害,或不采取可能造成这种危害或损害的行动;

(c) 提供一种保全资产以执行后继裁决的手段;或

(d) 保全对解决争议可能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的证据;或

(e) 提供担保费用。

(2) 一方当事人请求采取第(1)(a)、(b)和(c)款所规定的临时措施的,应当使仲裁庭确信:

(a) 不下令采取这种措施可能造成损害,这种损害无法通过判给损害赔偿金而充分补偿,而且远远大于准予采取这种措施而可能对其所针对的当事人造成的损害;以及

(b) 根据索赔请求所依据的案情,请求方当事人相当有可能胜诉。

(3) 关于对第(1)(d)和(e)款所规定的临时措施请求,第(2)款中的要求仅在仲裁庭认为合适的情况下适用。

(4) 依照第(2)(b)款,仲裁庭根据案情对相当有可能胜诉的存在性所做出的裁定,不得影响仲裁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或其作出任何后续有关案情裁决的权力。

(5) 仲裁庭可以修改、暂停或终止已准予由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的或在特殊情况下且事先通知当事人的由仲裁庭主动发起的临时措施。

(6) 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请求临时措施的时候提供与该措施有关的适当的担保。

(7) 仲裁庭可以要求任何当事人迅速披露在请求或者准予采取临时措施时而依据的情形所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

(8) 在仲裁程序进行的任何时候，如果仲裁庭裁定根据情形本不应准予采取被请求临时措施，那么仲裁庭可以命令请求临时措施的一方当事人对其所针对的当事人造成的任何损害和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 22. 临时措施的承认和执行

(1) 仲裁庭在遵从本条规定的前提下准予的临时措施应当被视作具有约束力，并且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应当经向最高法院申请后加以执行，不论该措施是在哪一国发出的。

(2) 正在寻求或已经获得对某一项临时措施的承认或执行的当事人，应当将该临时措施的任何终结、中止或修改迅速通知法院。

(3) 最高法院如果收到承认或执行临时措施的申请且认为情况适当，在仲裁庭尚未就担保作出决定的情况下，或者在这种决定对于保护第三人的权利是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命令请求方当事人提供适当担保。

(4) 只有在下列任何情形下，才能拒绝承认或执行临时措施：

(a) 应临时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人的请求，法院确信：

(i) 这种拒绝因第 39 (2) (a) 条中所述的理由而是正当的；或

(ii) 未遵守仲裁庭关于与仲裁庭发出的临时措施有关的提供担保的决定的；或

(iii) 该临时措施已被仲裁庭终结或中止，或被已获此项权限的仲裁发生地国法院或依据本国法律准予采取临时措施的国家的法院所终结或中止的；或

(b) 法院认定：

(i) 临时措施不符合法律赋予法院的权力，除非法院决定对临时措施作必要的重新拟订，使之为了执行该临时措施的目的而适应自己的权力和程序，但并不修改临时措施的实质内容的；或

(ii) 第 39 (2) (b) 条中所述任何理由适用于对临时措施的承认和执行的。

(5) 法院根据本条第 (4) 款中所述任何理由作出的任何裁定，效力范围仅限于为了申请承认和执行临时措施。受理承认或执行请求的法院不应在作出这一裁定时对临时措施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

## 23. 最高法院发出临时措施的权力

(1) (a) 高院有权发出与仲裁程序相关的临时措施，如同其有权发出和法院程序相关的措施，无论仲裁地是否是在毛里求斯，也不论高院的权力通常是否由内庭法官或他人行使。

(b) 在行使 (a) 条中提及的权力时，法院应仔细考虑国际仲裁的具体情况。

(2) 除非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应按照第 (2A) 至 (6) 款行使第 (1) (a) 款中提

及的权力。

(2A) 法院行使第(1)(a)款中提及的权力时,应支持而非扰乱现有或预期的仲裁程序。

(3) 如情况紧急,经仲裁程序的当事人或拟提起仲裁的当事人单方申请,法院可作出它认为必要的命令。

(4) 如情况并不紧急,法院仅可在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申请并在如下情况下方可行使此项权力:

- (a) 通知其他当事人及仲裁庭;以及
- (b) 得到仲裁庭的准许或其他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5) 法院仅可在仲裁庭或当事人授予此项权力的仲裁机构、其他机构或个人无权或暂时不能有效行使此项权力的情况下,方可行使此项权力。

(6) 如果法院已经做出命令,则有权行事的仲裁庭、任何仲裁机构、其他机构或个人就有关法院命令之标的作出裁定后,法院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应失去效力。

## 第 V 部分 仲裁程序的进行

### 24. 仲裁庭的责任和权力

(1) 每个仲裁庭都应:

- (a) 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并给予其合理机会陈述案情;以及
- (b) 采取适合案情的程序,避免不必要的延迟或花费,能以公正且有效的方式为双方当事人的争议提供解决方案。

(2) 在不违背本法规定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仲裁庭进行仲裁时所应当遵循的程序。

(3) 未达成此种约定的,仲裁庭可以在不违背本法规定的情况下,按照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并决定所有程序和证据事项,其中包括:

- (a) 何时何地进行程序;
- (b) 程序中使用的语言;
- (c) 是否采用何种形式的书面请求书和答辩书,何时提交此类文件及之后能在多大程度上予以修改;
- (d) 任何文件是否应在当事人间披露并由当事人提供,在何种阶段披露或提供;
- (e) 当事人之间是否应当相互提问及回答任何问题;
- (f) 当事人就事实或意见的任何事项所提交的材料的可采信性、相关性或重要性是否适用证据规则(或任何其他规则),此类材料相互交换和出示的时间、方式和形式;
- (g) 是否及到何种程度仲裁庭可以主动确定事实和法律;
- (h) 是否及到何种程度仲裁庭应主持宣誓或为了在仲裁庭向证人发问而从任何证人处

取得不经宣誓而做出的正式证词。

### 25. 申请书和答辩书

(1) 根据第 24 条规定,在当事人约定的或仲裁庭确定的时间期限内,申请人应当陈述支持其请求的各种事实、争议点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或补救,被申请人应当逐项作出答辩,除非当事人就这种陈述和答辩所要求的项目另有约定。

(2) 根据第 24 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在仲裁程序进行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修改或补充其请求或答辩,除非仲裁庭考虑到为时已迟,认为不宜允许作此更改。

### 26. 开庭

(1) 根据第(2)款规定,除当事人有任何相反约定外,仲裁庭应当决定是否进行开庭审理,以便出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或者是否应当以文件和其他材料为基础进行仲裁程序。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一方当事人请求开庭的,仲裁庭应当在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举行开庭审理。

(3) 任何开庭和仲裁庭为了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而举行的任何会议,应当充分提前通知当事人。

(4) 任何仲裁庭收到且做决定时可能依赖的其他陈述书、文件或资料,都应由仲裁庭交送各方当事人。

### 27. 当事人缺席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在不提出充分理由的情况下:

(a) 申请人未能依照第 25 条的规定提交申请书的,如有许多申请人,则仲裁庭应当全面终止仲裁程序或终止关于该申请人的仲裁程序,除非尚有针对该申请人的反请求待决;

(b) 被申请人未能依照第 25 条的规定提交答辩书的,仲裁庭应当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但不将此种缺失行为本身视为认可了申请人的主张;

(c)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出庭或不提供书面证据的,仲裁庭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根据其所收到的证据作出裁决。

### 28. 专家的指定

(1)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

(a) 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就仲裁庭待决之特定问题向仲裁庭提出报告;以及

(b) 要求一方当事人向专家提供任何相关资料,或出示或让他接触任何相关的文件、货物或其他财产以供检查。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经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或仲裁庭认为必要的,专家在提出其书面或口头报告后应当参加开庭,各方当事人可向其提问,专家证人就争议点作证。

### 29. 法院协助取证

(1) (a) 仲裁庭或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庭同意之下,可以请求最高法院(以下简称“高

院” ) 协助取证。

- (b) 法院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并按照其关于取证的规则执行上述请求。
- (2) 根据第(1)款, 高院可以:
  - (a) 发出证人传票, 迫使任何人出庭作证或出示文件或其他材料; 或
  - (b) 命令任何证人在仲裁庭、法院人员或任何应仲裁庭要求的人面前以宣誓作证。

### 30. 常设仲裁法院延长时限之权力

(1)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常设仲裁法院可延长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任何有关仲裁程序或本法有效规定所确定之时间期限。

- (2) 根据第(1)款, 要求作为命令的申请可以由:
  - (a) 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经通知所有其他当事人或仲裁庭(如已经成立)提出; 或
  - (b) 仲裁庭经通知当事人提出。
- (3) 除非认定存在下列事由, 常设仲裁法院不应行使延长期限之权力:
  - (a) 已用尽一切办法求助于仲裁庭、当事人授予此种权限之仲裁机构、其他机构或个人;

且

- (b) 不延期将造成实质性的不公正。
- (4) 本条下之命令:
  - (a) 可在不论时限是否已到时作出;
  - (b) 可在常设仲裁法院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作出;
  - (c) 不影响任何关于时限或时效的适用规则的操作。

### 31. 代理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在程序中可以由律师或其选定的其他人代理, 该选定人选无需具备在毛里求斯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律师从业资格。

## 第 VI 部分 裁决

### 32. 适用于争议的实体法

- (1) 仲裁庭依照当事人选择的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规则对争议作出决定。
- (2) 除非另有表明, 指定适用某一国家的法律或法律制度应认为是直接指该国的实体法而不是其法律冲突规范。
- (3) 当事人没有指定任何适用法律的, 仲裁庭应当适用其认为适用的法律冲突规范所确定的法律。
- (4) 仲裁庭只有在各方当事人明示授权的情况下, 才可以依照公平善意原则或作为友好仲裁员作出决定。
- (5) 在任何情况下, 仲裁庭都应当按照合同条款并考虑到适用于该项交易的贸易惯例

作出决定。

### 33. 救济和费用

(1)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

(a) 可以对程序中任何待决事项作出宣告式决定。

(b) 可以裁定以任何币种为金钱性支付；以及

(c) 在如下方面和毛里求斯法院具有同样的权力：

(i) 命令或禁止当事人做某事；

(ii) 命令合同的实际履行；

(iii) 命令对契据或其他文书的修改、撤销或取消；以及

(d) 可以依其认为符合案件实际情况的时间段、利率裁决款项的单利或复利：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则：

(a) 仲裁费用应由仲裁庭在裁决中确定和分配，适用如下一般原则：

(i) 仲裁费用应视仲裁结果而定，除非仲裁庭认为此原则不适用或不完全适用于该案情。

(ii) 胜诉方当事人可拿回反映仲裁真实费用情况的合理金额，而不仅是象征性的金额；

以及

(b) 如裁决并未确定和分配仲裁费用，则各方当事人的费用应自行承担，而常设仲裁法院的费用、仲裁庭的费用和开支以及和仲裁相关的任何其他开支都应由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34. 仲裁庭作出的决定

(1) 根据第(2)及第(3)款规定，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的任何决定应当按其全体成员的多数作出。

(2) 经各方当事人或仲裁庭全体成员授权的，首席仲裁员可以就程序问题作出决定。

(3)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如无多数意见的，任何决定应依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 35. 和解

(1) 双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就争议达成和解的，仲裁庭可停止程序。如双方当事人提出要求且仲裁庭不反对，可按经双方约定的仲裁裁决书的形式记录和解。

(2) 经双方约定的裁决应：

(a) 根据第36条作出；且

(b) 说明这是一份裁决书；且

(c) 和任何其他针对案情不同情况的裁决具有同样的地位和效力。

### 36. 裁决的形式和内容

(1)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的不同时间就待决事项的不同方面作出一个或多个裁决。

(2) 仲裁庭特别可就下列有关事项作出裁决：

- (a) 仲裁中的任何具体问题；或者
- (b) 仅对提交的部分请求或反请求作出决定。

(3) 裁决应当以书面作出，并应当由仲裁员签名。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仲裁庭全体成员的多数签名，或者根据第 34 (3) 条行事的首席仲裁员一人签名。

(4) 裁决应说明其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当事人约定不需说明理由或该裁决是第 35 条所指的和解裁决。

(5) 裁决书应注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并始终视作在仲裁地作出。

(6) 裁决作出后，经仲裁员依照本条第 (3) 款签名的裁决书应送达各方当事人各一份。

(7) 针对裁决书中决定的事项作出之裁决系终局的，对当事人及通过当事人或以其名义提出请求者均有约束力，当事人在任何仲裁庭程序或合法管辖权的法庭程序中均可引用。

(8) 除仲裁庭根据第 21 条以裁决书形式准予的临时措施之外，针对裁决书中决定的事项作出之裁决系终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9) 对已作出裁决的，仲裁庭不得对裁决作出更改、审查、增加或者废除，按照 21 条第 (5) 款、38 条或 39 条第 (5) 款规定的除外。

### 37. 程序的终止

(1) 仲裁程序依终局裁决或仲裁庭按照本条第 (2) 款发出的裁定宣告终止。

(2) 仲裁庭在下列情况下应当发出终止仲裁程序的裁定：

(a) 申请人撤回其申请，但被申请人对此表示反对且仲裁庭承认最终解决争议对其而言具有正当利益的除外；

(b) 各方当事人约定程序终止；或者

(c) 仲裁庭认定仲裁程序因其他任何理由均无必要或不可能继续进行。

(3) 仲裁庭之委任随仲裁程序的终止而终止，但须服从第 38 和 39 (5) 条的规定。

### 38. 更正、解释和补充裁决

(1) 除非当事人约定了另一期限，在收到裁决书后三十天内：

(a) 一方当事人可在通知对方当事人后，请求仲裁庭更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打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以及

(b) 当事人有约定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在通知对方当事人后请求仲裁庭对裁决书的具体某一点或某一部分作出解释。

(2) 仲裁庭认为按第 (1) 款规定的请求正当合理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三十天内作出更正或解释。解释应构成裁决的一部分。

(3) 仲裁庭可在作出裁决之日起三十天内主动更正第 (1) (a) 款所指类型的任何错误。

(4)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一方当事人在收到裁决之日起三十天内，可通知对方

当事人后，请求仲裁庭对已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请求事项作出补充裁决，如仲裁庭认为此种请求正当合理：

(5) 如有必要，仲裁庭可以将依照本条第(2)和(4)款作出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决的期限予以延长。

(6) 第36条的规定适用于裁决的更正或解释，并适用于补充裁决。

### 39. 不服仲裁裁决的唯一救济

(1) 本法中不服仲裁裁决而向高院请求救济的唯一途径是依照本条的规定申请撤销。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裁决才可以被高院撤销：

(a) 提出申请的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任何情况：

(i) 仲裁协议的当事人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或者根据各方当事人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在未指明法律的情况下，根据毛里求斯的法律该协议是无效的；或

(ii) 未发出指定仲裁员的适当通知或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使其不能陈述案情；或

(iii) 裁决处理的争议不是提交仲裁意图裁定的事项或不在提交仲裁的范围之列，或者裁决书中内含对提交仲裁的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或

(iv)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人的约定不一致，无此种约定时，与本法不符；或

(b) 法院认定有下列任何情形：

(i) 根据毛里求斯的法律，争议事项不能通过仲裁解决；

(ii) 该裁决与毛里求斯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iii) 裁决的作出受到欺诈或贿赂的影响；

(iv) 仲裁程序中或作出裁决时发生违背自然公正原则的行为，已经或将会严重损害一方当事人的权利。

(3) 虽有本条下(2)(a)(iii)和(iv)款的规定：

(a) 如果对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可同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互为划分，仅可以撤销含有未提交仲裁事项所作的决定的那部分裁决；

(b) 如果当事人的协定与当事人不得背离的本法规定相抵触，法院可根据(2)(a)(iv)款的规定不撤销裁决。

(4) 当事人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个月后不得申请撤销裁决；已根据第38条提出请求的，从该请求被仲裁庭处理完毕之日起三个月后不得申请撤销。

(5) 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时，如果适当而且一方当事人也提出请求，法院可以在其确定的一段时间内暂时停止进行撤销程序，以便仲裁庭有机会重新进行仲裁程序或采取仲裁庭认为能够消除撤销裁决理由的其他行动。

(6) 如已申请撤销裁决，法庭法院可以命令，在申请尚待决定期间，裁决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应提存法院或提供担保。

#### 39A. 撤销仲裁裁决的命令

如果高院根据第 39 条作出撤销仲裁裁决或部分裁决的命令，或考虑撤销仲裁或仲裁相关部分的理由，则高院可以作出其他适当的指令，包括与以下内容相关的指令：

- (a) 将事项提交仲裁庭；
- (b) 开始一次新的仲裁，包括该仲裁应开始的时间；
- (c) 将对根据 5 (2) 条诉诸仲裁的双方当事人执行仲裁程序；
- (d) 仲裁裁决的任何一方对高院撤销的仲裁裁决中的主要事项提起诉讼，包括应提起诉讼的时间。

#### 40. 承认和执行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2001 适用于按照本法规定提交的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 第 VII 部分 其他规定

#### 41. 时效

- (1) 毛里求斯与时效相关的法律不会仅因仲裁地在毛里求斯就适用于仲裁程序。
- (2)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规定，32 条确定的法律法规适用于任何本法规定的仲裁程序中出现的时效问题。

(3) 高院可以命令，在计算规定的有关争议的程序开始的时间时，从仲裁开始至 (a) 或 (b) 项中所称之命令作出之日的时间内应不计算在内。前述争议是：

- (a) 法院命令撤销或无效的裁决的标的；或
- (b) 法院命令部分撤销或部分无效的裁决之部分标的。

#### 42. 最高法院的组成和上诉

(1) 根据第 (1) (A) 款，为了按照本法向高院提出申请或将案件移送高院，或者高院审理因遵从本法规定的仲裁而引起的任何其他事项，法院应由三名指定法官组成的专家组构成，该专家组的指定法官由高院的首席法官确定。

(1A) 遵从 6 (2) 和 23 条规定向高院提出的临时措施申请必须在初审时向作为指定法官的内庭法官提出，由其审理和确定，但经三名指定法官组成的专家组审理决定后应退回。该专家组由最初审理该事项的指定法官以及首席法官确定的另两名指定法官组成。

(1B) (a) 遵循本法或《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规定的高院审理都应公开，除非当事人提出申请，且法庭不允许除双方当事人及其法人代表外的其他人旁听，该情况包括

- (i) 各方当事人均约定；或者
- (ii) 法院考虑到国际仲裁的特性，在媒体报道或有损司法公正，包括当事人在达成仲

裁协议时期望保密或需要保护机密信息的情况下，认为有必要或更适合的。

(b) 尽管有 (a) 条规定，法庭宣判仍应公开。

(1C) 在一方或所有当事人申请下，以及出于司法公正的考虑，法院可以根据本法规定禁止公布与审判程序相关的所有信息。

(2) 根据本法规定，当事人有对高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上诉至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的权利。

#### 43. 指定法官

(1) 根据本法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首席法官应任命六名法官担任指定法官。

(2) 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首席法官任命的法官可担任指定法官五年，或者担任至其法官任期结束为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五年期满后可连选连任，任期为五年。

(3) 法官担任指定法官一职不得影响他在高院的其他工作。

#### 44. 上诉至司法委员会

任何根据 42 (2) 条规定，对高院遵从本法或《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 4 (3) 条规定所作出的终审判决向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述的，必须符合《毛里求斯（向枢密院上诉）决议 1968》中适用于上诉权的程序。

#### 45. 证人证词

(1) 虽有其他任何法律规定，符合《国际仲裁规则》的证人证词在遵从本法或《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法庭程序中可被接纳为证据。

(2) 就本法或《国际仲裁规则》而言，任何人如果故意提供本质上虚假的证词属于犯罪，一经定罪，将被罚最多 1 万卢比，被判服劳役刑不超过 3 年。

## 附录一

## 【第 3B 条】

## 国际仲裁

## 可选补充条款

## 1. 法庭对毛里求斯法初步问题的确定

(1) 虽本法 2A 条有所规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应：

- (a) 经仲裁庭同意；或
- (b) 经各方当事人同意，

高院将有权确定仲裁过程中产生的与毛里求斯法律相关的任何问题。

(2) 对于 (1) (a) 款规定下与毛里求斯法律问题相关的申请，法院将不予考虑，除非经证实相关法律问题的确定：

- (a) 能大量节省当事人的开支；且
- (b) 顾及所有情况，可能影响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权利。
- (3) 就本条而言，“毛里求斯法律的问题”：
  - (a) 包括对适用法律阐释有误（不论决定记录中是否出现该错误）产生的法律错误；

但是

- (b) 不包括任何关于是否存在以下情况的问题：
  - (i) 裁决或裁决的部分内容有任何证据或任何充足或实质性证据支撑；或者
  - (ii) 仲裁庭从相关的主要事实中得出正确的事实推理。

## 2. 对毛里求斯法律问题的上诉

(1) 虽然本法 2A 条和 39 条有规定，任何当事人在获得法院的许可后，可将因裁决而产生的毛里求斯法律的问题上诉至高院。

(2) 除非法院认为考虑到所有情况，确定毛里求斯法律相关的问题会严重影响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权利，否则不能根据本条第 (1) 款准予许可，

(3) 法院可根据第 (1) 款规定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准予许可。

(4) 根据本条确定上诉时，法庭可奉令：

(a) 确认、修改或撤销裁决；或者

(b) 将裁决以及法院关于作为上诉主题的毛里求斯法律问题的意见提交至仲裁庭供重新审议，或者如指定了新的仲裁庭，提交至该仲裁庭供重新审议。

(5) 按照本条规定仲裁庭的裁决在上诉中有所修改的，修改的裁决应如同仲裁庭的裁决一样具有效力（除非就本条而言）；根据本法 40 条规定，在毛里求斯援用裁决或申请予以执行的一方当事人应提供经应有认证的法院修改判决书命令正本或经应有认证的命令副本。

(6) 本法第 39 (5) 条和 (6) 条适用于依照本条作出的上诉，因为其适用于依照本条

作出的撤销裁决的申请。

(7) 就适用于毛里求斯的《纽约公约》而言：

(a) 依照本条作出的上诉应视作撤销裁决申请；以及

(b) 法院依照第(4)(b)款提交至原始仲裁庭或新仲裁庭的裁决应视作已停止执行的裁决。

(8) 就本条而言，“毛里求斯法律的问题”：

(a) 包括对适用法律阐释有误（不论决定记录中是否出现该错误）产生的法律错误；

但是

(b) 不包括任何关于是否存在以下情况的问题：

(i) 裁决或裁决的部分内容有任何证据或任何充足或实质性证据支撑；或者

(ii) 仲裁庭从相关的主要事实中得出正确的事实推理。

### 3. 仲裁程序的合并

(1) 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仲裁程序，且各个仲裁程序指定了相同的仲裁庭，经每个仲裁程序的至少一方当事人的申请，仲裁庭可裁定：

(a) 在其认为公正且合理的情况下将这些程序合并；

(b) 将这些程序进行同时审理，或一个审理结束后立即进行下一个；或者

(c) 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中止这些中的任何一个仲裁程序。

(2) 如已依照第(1)款作出申请，而仲裁庭拒绝或没有依照该款作出决定，经任何一个程序的一方当事人申请后，高院可以作出该由仲裁庭作出的裁决。

(3) 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仲裁程序，且每个仲裁程序指定的仲裁庭并不相同，但每个仲裁程序都受本法制约：

(a) 经程序的一方当事人申请后，每个仲裁程序的仲裁庭可作出临时决定：

(i) 在其认为公正且合理的情况下将仲裁程序合并；

(ii) 将仲裁程序和其他仲裁程序进行同时审理，或一个审理结束后立即进行下一个；

或者

(iii) 这些仲裁程序中的任何一个在其他程序确定前须中止；

(b) 如所有相关的仲裁程序的临时决定都保持一致，该决定应不再具有临时性；

(c) 为了根据本款规定商讨作出决定的可取性以及决定任何此类决定的条件，各个仲裁庭应相互沟通。

(d) 如果相关的至少一个仲裁程序作出临时决定，

但另一个程序的仲裁庭拒绝或没有作出临时决定（虽然该庭已收到一方当事人作出该决定的申请），经任何一个程序的一方当事人申请后，高院可以作出根据本款的一个或多个决定。

(e) 如果多个仲裁程序的临时决定并不一致，经任何一个程序的一方当事人申请后，

高院可修改决定使其保持一致。

(4) 如果根据第(3)条规定合并仲裁程序，合并程序的仲裁庭应经过各个程序的各方当事人同意，但如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常设仲裁法院可以为合并程序指定一个仲裁庭。

(5) 不能根据本条作出决定或临时决定，除非该决定或临时决定：

(a) 所有的仲裁程序中有一些法律或事实的常见问题；

(b) 所有程序中请求的救济权与相同的一项或一系列交易相关或由其引起；或

(c) 出于其他原因，作出该决定或临时决定是可取的。

(6) 就本条而言，仲裁庭的任何程序都应被视作相关仲裁程序的一部分。

(7) 尽管根据第(1)和(3)款暂停合并仲裁程序的申请，或者根据第(3)款已对这些程序作出临时决定，仲裁程序仍然可以开始或者继续。

(8) 第(1)和(3)款适用于仲裁程序，不论所有或任何一方当事人同属某几个或所有仲裁程序，条件是通过仲裁协议（如本法定义）进行合并的每个仲裁程序的每一方当事人根据第(1)和(2)款规定同意进行合并。

(9) 本条内容不妨碍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仲裁程序当事人同意合并程序并采取必要措施实现合并。

#### 4. 追加

经仲裁任何一方申请，高院可行使其自由裁量权确定一个或多个第三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加入仲裁，条件是任一第三人和申请方已就此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意见。

## 附录二

### 【第3D条】

#### 全球商业公司示范仲裁条款

1. 毛里求斯全球商业公司（“公司”）的股东可按照本法第3D节的规定，经股东决议一致通过后以如下形式在公司章程中加入仲裁条款：

公司股东特此同意公司章程中加入《2008年国际仲裁法》附录二中规定的仲裁条款。选定的仲裁机构为【机构名称】。仲裁人数为【1或3人】。

#### 2. 第1条中提及的决议应在公司章程中加入以下仲裁条款后生效：

(1) 任何因章程引起的纠纷、争议或索赔或者章程的违约、终止或无效应根据《2008年国际仲裁法》（以下称“本法”）来和解。

(2) 本法附录一的条款应适用于本仲裁。

(3) 应根据【仲裁机构名称】的规则进行仲裁。如无选定机构，应根据本法中明确的规则进行仲裁。

- (4) 仲裁人数为【1 或 3 人】。如未选择，本法中明确的默认规则应予以适用。
- (5) 仲裁地应在毛里求斯。
- (6)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
- (7) 任何纠纷、争议就索赔应保密，经各方当事人约定，高院执行的与其相关的任何程序都可以不公开审理。

### 附录三

#### 【第 2B 条】

#### 本法与修订示范法的对应条款表

本法条款	修订示范法条款
第 I 部分——序言	
第 21 (1)、(3)、(4) 和 (5) 条	
第 2 (2) 条	第 1 (3)、1 (4) 和 2 条第 3 条
第 2A 条 (法院干预的限度)	第 5 条
第 2B 条 (国际渊源和一般原则)	第 2A 条
第 2C 条 (国际仲裁与国内仲裁和体制的分离)	
第 2D 条 (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 4 条
第 IA 部分——适用范围	
第 3 条 (时间上的适用)	
第 3A 条 (物质上的适用)	第 1 (1) 和 1 (2) 条
第 3B 条 (附录一的适用)	
第 3C 条 (先决问题的确定)	
第 3D 条 (全球商业公司章程中的仲裁条款)	
第 3E 条 (关于适用范围的其他条款)	
第 II 部分——仲裁程序的启动	
第 4 条 (仲裁协议)	第 7 条
第 5 条 (向法院提出的实质性申诉)	第 8 条
第 6 条 (临时措施的兼容性)	第 9 条
第 7 条 (一方当事人的死亡、破产或公司倒闭)	
第 8 条 (消费者仲裁协议)	
第 9 条 (程序的开始)	第 21 条

第 10 条（仲裁地）	第 20 条
第 III 部分——仲裁庭	
第 11 条（仲裁员人数）	
第 12 条（仲裁员的指定）	第 11 条
第 13 条（仲裁员回避的理由）	第 12 条
第 14 条（仲裁员申请回避的程序）	第 13 条
第 15 条（未行事或不能行事）	第 14 条
第 16 条（替换仲裁员）	
第 17 条（替换仲裁员后的开庭）	
第 18 条（仲裁员的费用）	
第 19 条（免于法律责任的保障与最终裁定）	
第 20 条（对管辖权作出裁定的权力）	第 16 条
第 IV 部分——临时措施	
第 21 条（仲裁庭采取的临时措施）	第 17-17G 条
第 22 条（临时措施的承认和执行）	第 17H-17I 条
第 23 条（最高法院发布临时措施的权力）	第 17J 条
第 V 部分——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 24 条（仲裁庭的责任和权力）	第 18、19 和 22 条
第 25 条（申请书和答辩书）	第 23 条
第 26 条（开庭）	第 24 条
第 27 条（一方当事人的不为）	第 25 条
第 28 条（专家的指定）	第 26 条
第 29 条（法院协助取证）	第 27 条
第 30 条（常设仲裁法院延长时限的权力）	
第 31 条（代理）	
第 VI 部分——裁决	
第 32 条（适用于争议实体的规则）	第 28 条
第 33 条（救济和费用）	
第 34 条（仲裁团作出的决定）	第 29 条
第 35 条（和解）	第 30 条
第 36 条（裁决的形式和内容）	第 31 条
第 37 条（程序的终止）	第 32 条

第 38 条（更正、解释和补充裁决）	第 33 条
第 39 条（不服仲裁裁决的唯一追诉）	第 34 条
第 39A 条（撤销仲裁裁决的命令）	
第 40 条（承认和执行）	第 35 和 36 条
第七部分——其他条款	
第 41 条（时效）	
第 42 条（最高法院的组成和上诉）	第 6 条
第 43 条（指定法官）	
第 44 条（上诉至司法委员会）	
第 45 条（证人证词）	